

105 年度中小學教師法治教育研習營活動計畫書

- 一、 主旨：協助中小學教師充實法律知識，強化法治教育知能，增益輔導學生的實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、台灣台南地方法院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和平文教基金會
- 四、 活動時間：105 年 7 月 6 日（三）
- 五、 活動地點：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第一教室
- 六、 參加對象：台南市中小學教師，50 名（依報名順序，至額滿為止）
- 七、 活動內容：
 1. 非行少年處遇概論
 2. 談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少年的觀念與態度
 3. 性侵害防制相關法令
- 八、 敦聘台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、法官、調查保護室主任調查保護官擔任課程講座。
- 九、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5 日額滿為止。
- 十、 報名地點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（台南市健康路三段 308 號 5 樓）
連絡人：翁美雯小姐 電話：06-2991188 傳真：06-2956830
電子信箱：tpa20100412@yahoo.com.tw
- 十一、 本次活動經費由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全額負擔。
- 十二、 參加活動教師由主辦單位發給研習證書，惟請假超過 1 小時上課總時數者，不發給研習證書。
- 十三、 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提供研習活動場地。
- 十四、 活動課程表與報到時間、地點，於前一週由主辦單位以專函通知參加的教師。
- 十五、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實施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或主講人
七月六日 (三)	08:30~08:45	報到	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秘書處
	08:45~09:00	開幕式	台南市觀護協會康麗娟理事長 台南地方法院代表 台南市政府代表
	9:00~09:50	非行少年處遇概論	台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江金忠主任調查保護官
	09:50~10:00	休息	
	10:00~11:40	談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少年的觀念與態度	台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謝瑞龍庭長
	11:40~12:30	法庭導覽	台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謝瑞龍庭長
	12:30~14:00	午餐及休息	
	14:00~15:30	性侵害防制相關法令	台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賴純慧法官
	15:40~16:10	討論與分享	台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謝瑞龍庭長 台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江金忠主任 台南市觀護協會康麗娟理事長
	16:10~16:30	閉幕	台南市觀護協會康麗娟理事長 台南地方法院代表 台南市政府代表

教師法治研習營報名表

學校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份證 字號	聯絡電話	通訊地址	備註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